



2011年迎新春中國書畫拍賣會

預展時間：2011年1月1日-1月2日

拍賣時間：2011年1月3日

預展、拍賣地點：鄭州市大河錦江飯店(嵩岳廳)
(花園路緯五路交匯處)





2011年迎新春中國書畫拍賣會

預展時間：

2011年1月1日（星期六）09：00—18：00

2011年1月2日（星期日）09：00—18：00

拍賣時間：

2011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 09：00

拍賣、預展地點：

鄭州市花園路與緯五路交匯處

大河錦江飯店四樓（嵩岳廳）

聯系電話：

0371—65861592

13783611999（馬先生）

13838563150（周先生）

15936286889（馬先生）



敬請注意

◇ 競買人必須仔細閱讀并遵守本公司拍賣規則，並對自己參加拍賣活動的行為負責。

◇ 本公司對拍品的真偽及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本公司鄭重建議，競買人應在預展時以鑒定或其他方式親自審看拍賣標的原物，自行判斷拍賣標的真偽及品質，而不應該依賴本公司拍賣圖錄及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表述作出決定。

◇ 競買人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應憑身份證明領取競買號牌，並交納競買保證金 **人民幣貳萬元 (RMB20,000)**。

◇ 競買人必須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競買號牌，謹防丟失。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競買人不得將自己的競買號牌出借他人使用，否則競買人須對他人使用其號牌競投相應拍品的行為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 競買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如不能出席，可采用書面形式委托本公司代為競投，委托競投授權書附于本圖錄之中。

◇ 若委托成功，買受人須自成交之日起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落槌價及相當于落槌價百分之十二的傭金及其它各項費用，並領取拍品（搬運費、運輸保險費、出境手續費自理）。

拍賣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規則之制定

本規則的制定依據是《中國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同時參考了國際通行慣例。

第二條：規則名詞之定義

本規則各條款中，下列詞語的定義為：

(一) “本公司”系指河南易衆拍賣有限公司；

(二) “競買人”系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登記並辦理了必要手續，參加競買拍賣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組織。競買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對拍賣品的買賣條件或對競買人的資格所規定的條件或資格。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競買人均包括競買人的代理人；

(三) “買受人”系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以最高應價購買拍賣品的競買人；

(四) “委托人”系指委托本公司拍賣本規則規定範圍內拍賣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組織，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委托人均包括委托人的代理人；

(五) “拍賣品”系指委托人文予本公司拍賣的物品，尤其指任何圖錄內編有任何編號而加以說明的物品；

(六) “拍賣日”系指在某次拍賣活動中，本公司通告公布的正式進行拍賣交易之日。若公布的開始日期與開始拍賣活動實際日期不一致，則以拍賣活動實際開始之日起為準；

(七) “拍賣成交日”系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師以落槌或者以其它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任何拍賣品達成交易的日期；

(八) “落槌價”系指拍賣師落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買受人的價格；

(九) “出售收益”系指支付委托人的款項淨額，該淨額為落槌價減去按比率計算的傭金、各項費用及委托人應支付本公司的其它款項項下的餘額；

(十) “購買價款”系指買受人因購買拍賣品而應支付的包括落槌價、全部酬金、應由買受人支付的其它各項費用以及因買受人不履行義務而應當支付的所有費用在內的總和；

(十一) “各項費用”系指本公司對拍賣品進行保險，制作拍賣品圖錄以及其他形式的宣傳品、包裝、運輸、存儲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規則規定而收取的其它費用；

(十二) “保留價”指委托人提出并與本公司協商後書面確定的拍賣品最低售價；

(十三) “參考價”系指在拍賣品圖錄或其它介紹說明文字之後標明的拍賣品估計售價，並非實際售價。

第三條：規則適用範圍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組織和進行拍賣活動。凡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拍賣活動的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其它相關各方均應遵守本守則。

第四條：瑕疪之擔保

本公司對拍賣品的真偽或品質不承擔瑕疪擔保責任。競買人及其代理人應當親自審看拍賣品原物，并對自己所競投某拍賣品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第五條：特別提示

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本公司一般擔任委托人的代理人，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它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即表明委托人與該競買人之間關於拍賣品的買賣合同關係已合法生效，該競買人即成為該拍賣品的買受人，因此產生的法律後果，由委托人與買受人各自承擔。凡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其它相關各方必須仔細閱讀并遵守本規則，對自己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行為負責。如因未仔細閱讀本規則而引發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均由行為人自己承擔。

第二章 關於委托人

第六條：委托程序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

(一) 委托人若為自然人，必須持有效身份證件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

(二) 委托人若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持有有效註冊登記證書、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並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

(三) 委托人與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時，即自動授權本公司對該物品自行制作照片、圖錄或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

第七條：委托人之代理人

代理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物品的，應向本公司出具相關委托證明文件。包括：

(一) 若為自然人的，必須持有效身份證明；

(二) 委托人的代理人若為法人或者其它組織的，須持有有效註冊登記證書、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三) 經合法程序做出的授權委托書。

本公司有權對上述文件以合法的方式進行核查。

第八條：委托人之保證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賣的拍賣品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受人保證如下：

(一) 其對該拍賣品擁有絕對的所有權或享有合法的處分權，對該拍賣品的拍賣不會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包括著作權權益），亦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 其已盡其所知，就該拍賣品的來源和瑕疵向本公司進行了全面、詳盡的披露和說明，不存在任何隱瞞或虛構之處；

(三) 如果其違反上述保證，造成拍賣品的實際所有權人或聲稱擁有權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本公司或買受人蒙受損失時，則委托人應負責賠償本公司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並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

第九條：保留價

除本公司與委托人約定無保留價的拍賣品外，所有拍賣品均設有保留價。保留價由本公司與委托人通過協商書面確定。保留價數目一經雙方確定，其更改須事先徵得對方同意。經委托方授權之拍賣標的流標之後，拍賣方有權以其保留價在該次拍賣會出售，委托方須向拍賣方支付傭金。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對某一拍賣品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中未達保留價不成交而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條：本公司的決定權

本公司對下列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一) 通過拍賣品圖錄或新聞媒體或其它媒體對任何拍賣品做任何內容說明或評價；

(二) 是否應徵詢任何專家意見；

(三) 拍賣品在圖錄中插圖、拍賣品展覽及其他形式的拍賣品宣傳，推廣活動中的安排及所應支付費用的標準；

(四) 某拍賣品是否適合本公司拍賣；

(五) 拍賣日期、拍賣地點、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事宜。

第十一條：未上拍拍賣品

委托人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且將拍賣品交付本公司後，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認為某拍賣品不適合由本公司拍賣的，則委托人應自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品（包裝及搬運等費用自付），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委托人領取該拍賣品之日起解除。若拍賣人未在上述期限內取走拍賣品，則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上述期限屆滿之日起即告解除。若委托人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七日內仍未取走拍賣品的則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方式處置該拍賣品，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費用後，若有餘款，由委托人自行取回。

第十二條：拍賣中止

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有權在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中止任何拍賣品的拍賣活動：

(一) 本公司對拍賣品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

(二) 第三人對拍賣品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且能夠提供異議所依據的相關證據材料，并按照本公司規定交付擔保金，同時願意對中止拍賣活動所引起的法律後果及全部損失承擔相應責任；

(三) 對委托人所作的說明或對本規則第八條所述委托人保證的準確性持有異議；

(四) 有證據表明委托人已經違反或將要違反本規則的任何條款；

第十三條：委托人撤回拍賣品

委托人在拍賣日前任何時間，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拍賣品。但撤回拍賣品時，若該拍賣品已列入圖錄或其它宣傳品已開始印刷，則應支付相當於該拍賣品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的款項及其它各項費用。如圖錄或任何其它宣傳品尚未印刷，也需支付相當於該拍賣品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的款項及其它各項費用。因委托人撤回拍賣品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關。

第十四條：免責條款

因自然磨損、固有瑕疵、內在或潛在缺陷、物質本身變化、自燃、自熱、氧化、腐蝕、滲漏、鼠咬、蟲蛀、大氣（氣候或氣溫）變化、濕度或溫度轉變或其它漸變原因以及因地震、海嘯、戰爭、敵對行為、武裝衝突、恐怖活動、政變、罷工、社會騷亂等不可抗力及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對拍賣品造成的任何毀損、滅失、以及由於任何原因造成的圖畫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毀損、滅失、本公司不承擔理賠責任。

第十五條：競投禁止

委托人不得競投自己委托本公司拍賣的物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為競投。若違反本條規定，委托人應自行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並賠償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

第十六條：傭金及費用

除委托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委托人授權本公司按落槌價之百分之十扣除傭金，同時扣除其它各項費用。盡管本公司是委托人的代理人，但委托人同意本公司可根據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向買受人收取酬金及其它各項費用。

第十七條：未成交手續費

如果某拍賣品的競投價低於保留價而未能成交，則委托人授權公司向其收取未拍出手續費及其它各項費用。未拍出手續費的標準為該拍品保留價的百分之三。

第十八條：出售收益支付

如買受人已按本規則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應自拍賣成交日起20天後將出售收益以人民幣方式支付委托人。

第十九條：延遲付款

如本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付款期限屆滿，本公司仍未收到買受人的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將在收到買受人支付的全部購買價款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

第二十條：稅項

依照有關法律，如委托人所得的出售收益應向政府納稅，則由委托人自行辦理所有手續，並承擔相應稅費。

第二十一條：協助收取拖欠款項

如買受人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本公司除有權按照本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向買受人追索其應付的酬金及其它各項費用外，並有權根據委托人的要求，在本公司認為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委托人向買受人收取拖欠的款項，但本公司不代表委托人向買受人提起訴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有權決定

本公司有權接受委托人授權（由委托人支付費用）並視具體情況決定下列事項：

(一) 同意購買價款以特殊付款條件支付；

(二) 搬移、貯存及投保已出售的拍賣品；

(三) 根據本規則有關條款，解決買受人提出的索賠或委托人提出的索賠；

(四) 採取其它必要措施收取買受人拖欠委托人的款項。

第二十三條：拍賣品未能成交

如拍賣品未能成交，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取回該拍賣品（包裝及搬運費用自負），并向本公司支付未拍出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超過上述期限，本公司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出售方式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出售該拍賣品，並有權從出售收益中扣除第一次拍賣中委托人應支付的未拍出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及再次拍賣該拍賣品的所有費用，將餘款支付委托人。

第二十四條：風險承擔

委托人應對其超過上述期限未能取回其拍賣品而在該期限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

拍賣規則

自行承擔責任。如委托人要求本公司協助退回其拍賣品，退回的風險及費用由委托人承擔。

第三章 關於競買人和買受人

第二十五條：拍賣品圖錄

為便於競買人及委托人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本公司制作拍賣品圖錄，以文字或圖片的形式，對拍賣品之狀況進行簡要陳述。拍賣品圖錄中的文字、參考價、圖片或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僅供競買人參考，并可于拍賣前修訂，不表明本公司對拍賣品的真實性、價值、色調、質地、有無缺陷等所作的擔保。

第二十六條：圖錄之不確定性

因印刷或攝影等技術原因造成拍賣品在圖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圖標，影像制品和宣傳品中的色調、顏色、層次、形態等與原物存在誤差者，以原物為準。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拍賣品用任何方式（包括證書、圖錄、幻燈投影、新聞載體等）所作的介紹及評價，均為參考性意見，不構成對拍賣品的任何擔保。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上述之介紹及評價中的不準確或遺漏之處不承擔責任。

第二十七條：競買人之審看責任

本公司對拍賣品的真偽或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或其代理人有責任自行了解有關拍賣品的實際狀況並對自己競投某拍賣品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鄭重建議，競買人應在拍賣日前，以鑑定或其他方式親自審看擬競投拍賣品之原物，自行判斷該拍賣品是否與本公司拍賣品圖錄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所描述相符合，而不應依圖錄及影像制品和宣傳品的描述做出決定。

第二十八條：競買人登記

競買人為自然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身份證明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競買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註冊登記證書。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託手續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投號牌，否則不視為正式競買人。

第二十九條：保證金

競買人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應在領取競投號牌前交納保證金，保證金的具體數額由本公司在拍賣日前公布。上述保證金在拍賣結束五個工作日內，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返還競買人，若競買人購得拍賣品，則抵作部分購買價款。若有餘額，則於競買人領取拍賣品時，一并返還。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人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或進入拍賣現場，或在拍賣會現場進行拍照、攝像等活動。

第三十一條：異常情況處理

在拍賣現場出現異常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做出緊急處理。如拍賣現場出現任何爭議，本公司有權協調解決。

第三十二條：以當事人身份競投

除非某競買人在拍賣日前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證明並經本公司書面認可，表明其身份是某競買人的代理人，否則每位競買人均被視為競買人本人。

第三十三條：委托競投

通常情況下，競買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如不能出席，可采用書面形式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上述委託。

第三十四條：委托手續

委託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應在規定時間內（不遲于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辦理委託手續，向本公司出具書面委託競投授權書，並應根據本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同時繳納保證金。

第三十五條：取消委託

委託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如需取消委託授權，應不遲于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六條：委託競投之免責

由於代理競投是本公司為競買人在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到現場參加競投而提供的一項免費服務，因而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對競投未成功或代理競投過程中出現的疏忽、過失或無法代為競投等問題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三十七條：委託在先原則

若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競買人以相同委託價委託本公司競投同一拍賣品，且競投成功，則最先將授權委託書發至本公司的競買人為該拍賣品的買受人。

第三十八條：拍賣師的決定權

拍賣師有權代表本公司提高或降低競價階梯、拒絕任何競投。在出現爭議時，有權將拍賣品重新拍賣。

第三十九條：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

為方便競買人，本公司可能於拍賣中使用影像投射其他形式的顯示板，其所示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對顯示板所示之數額、拍賣品編號、拍賣品圖片或參考外匯金額可能出現的誤差及因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十條：拍賣成交

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它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即表明該競買人與委托人之間達成了關於該拍賣品的買賣合同。

第四十一條：拍賣紀錄

本公司進行拍賣時，制作拍賣筆錄，拍賣筆錄由拍賣師、記錄簽名。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它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定後，買受人應當在成交記錄上簽名。

第四十二條：酬金及費用

競買人競投成功後，即成為該拍賣品的買受人。買受人應支付本公司相當於落槌價百分之十的酬金，同時應支付其他各項費用。買受人承認本公司可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向委托人收取傭金及其它各項費用。

第四十三條：付款時間

拍賣成交後，買受人應自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七日內一次付清購買價款並領取拍賣品（包裝及搬運費用自負），否則應承擔違約責任。

第四十四條：支付幣種

所有價款應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支付。如買受人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以外的其它貨幣支付，應按買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匯價折算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買受人付款日前一個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幣與該幣種的匯價折算。本公司為買受人所支付之該幣種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手續費、傭金或其它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

第四十五條：所有權轉移

買受人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後，即可獲得拍賣品的所有權。

第四十六條：領取拍賣品

買受人須在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七日內領取所購買的拍賣品。若買受人未能在此期限內領取拍賣品，則因逾期造成對該拍賣品的搬運、儲存及保險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且買受人應對其所購拍賣品負全責，即使該拍賣品仍由本公司或其它代理人代為保存，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原因所致的該拍賣品損毀、滅失、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十七條：包裝及搬運

本公司工作人員應買受人要求代為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品，僅應視為本公司對買受人提供的服務，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受人自負。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玻璃或框架、囊匣、底座、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損壞不負責。此外，對於本公司向買受人推薦的包裝公司及裝運公司所造成的一切錯誤、遺漏、損壞或滅失，本公司亦不承擔責任。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受人要求，提供代為包裝及處理的服務。

第四十八條：拍賣品出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其它法律、法規規定，限制帶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拍賣品，本公司將在拍賣品圖錄中或在拍賣會現場予以說明；允許帶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拍賣品，買受人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行辦理出境手續。

第四十九條：未付款之補救方法

若買受人未能按照本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時間足額付款，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競買人購得拍賣品後，若未按照規定時間繳付購買價款，保證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二）在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七日之後，如買受人仍未足額支付購買價款，本公司則自拍賣成交日後第八日起就買受人未付款部分按照日息萬分之三收取利息，直至買受人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買受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者除外；

（三）對買受人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本公司因其違約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因買受人遲付或拒付款項造成的利息損失；

（四）留置本公司向同一買受人拍賣的該件或任何其它拍賣品，以及因任何原因由本公司占有該買受人的任何其它財產或財產權力，留置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若買受人未能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全部相關義務，則本公司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處分留置物。處分留置物所得不足抵償買受人應付本公司全部款項的，本公司有權另行追索；

（五）撤銷在同一或任何其它拍賣中向同一買受人售出的該件或任何其它拍賣品的交易，並保留追索因撤銷該筆交易所蒙受損失的權力；

（六）經徵得委托人同意，本公司可按照本規則規定再行拍賣或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原買受人除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買受人及委托人應當支付的酬金/傭金及其它各項費用並承擔再次拍賣或以其它方式出售該拍賣品所有費用外，若再行拍賣或以其它方式出售該拍賣品所得的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第五十條：延期領取拍賣品之補救方法

若買受人未能按照本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時間領取其購得的拍賣品，則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將拍賣品儲存在本公司或其它地方，由此發生的一切費用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在買受人如數支付全部購買價款後，方可領取拍賣品（包裝及搬運費用自負）；

（二）對該拍賣品行使留置權，若買受人延遲領取該拍賣品超過三十日時，本公司有權視具體情況依照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處分該拍賣品，以處分所得抵償本公司墊付的保管費、保險費、搬運費等。

第四章 其它

第五十一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有義務為委托人、競買人及買受人保守秘密，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本規則維護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本公司的正常權益不受侵害。

第五十二條：著作權

本公司有權自行對委托人委託本公司拍賣的任何物品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並依法享有上述照片、圖示、圖錄或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的著作權，有權對其依法加以使用。

第五十三條：免除責任

本公司作為委托人的代理人，對委托人或買受人的任何違約行為不承擔責任。

第五十四條：通知

競買人及委托人均應將其固定有效的通訊聯絡方式告知本公司，若有改變，應立即書面告知本公司。本規則中所提及之通知，謹指以信函或傳真形式發出的書面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一旦本公司將通知交付郵遞部門，則視為本公司已發出該通知，同時應視為收件人已按正常郵遞過程收到該通知。如以傳真方式發出，則傳真發送當日為收件人收到該通知日期。

第五十五條：爭議解決

因依照本規則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而發生的任何爭議，相關各方應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提請中國仲裁機構予以仲裁。解決該等爭議的準據法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第五十六條：施行時間

本規則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條：解釋權

本規則的最終解釋權屬於河南易衆拍賣行有限公司所有。

委托競投授權書

河南易衆2011年迎新春中國書畫拍賣會
2011年1月3日

請郵寄或傳真至：

河南易衆拍賣行有限公司

地址：鄭州市金水區農科路38號3號樓303室

郵編：450008

電話：0371—65861592

傳真：0371—65862863

人民幣帳號：751602081379410001

開戶名稱：河南易衆拍賣行有限公司

開戶行：招行鄭分營

敬請注意：

- 1、本圖錄中及拍賣前宣布增加的帶有“*”標記之拍賣標的禁止出境，故本公司恕不辦理該標記拍賣標的之出境手續。
- 2、填寫此授權書時，須清晰填寫相關項目。如兩個以上委托人以相同委托價對同一拍賣標的出價且最終拍賣標的以該價格成交，則本公司最先收到授權委托書者為該拍賣標的買受人。
- 3、本公司恕不接受書面形式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傳送的委托競投授權書。
- 4、本公司本着從客戶利益出發的原則，以盡可能低的價格為委托人代為競投，成交價格不得高于表列委托價。

◆ 請仔細核查所填寫內容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郵編：_____

委托人簽字：_____ 日期：_____

茲申請并委托河南易衆拍賣行有限公司就下列編號拍賣標的按表列價格進行競投，并同意如下條款：

一、若競投成功，委托人須自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向河南易衆拍賣行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價及相當于成交價百分之十二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并領取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費用、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自理）；

二、委托人知悉河南易衆拍賣行有限公司對拍賣標的真偽及/或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

三、河南易衆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規則》之委托競投之免責條款為不可爭議之條款。委托人不追究河南易衆拍賣行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競投未成功或未能代為競投的相關責任；

四、委托人須于拍賣日二十四小時前向河南易衆拍賣行有限公司出具本委托競投授權書，并同時繳納保證金 **人民幣貳萬元 (RMB20,000)**。如在規定時間內拍賣人未收到委托人支付的保證金，則本委托無效；

五、委托人承諾已仔細閱讀刊印于本圖錄上的河南易衆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規則》，并同意遵守該拍賣規則的一切條款。

圖錄號	拍賣標的名稱	出價（人民幣）

★ 此表可復印使用

本人簽字：

日期：

索引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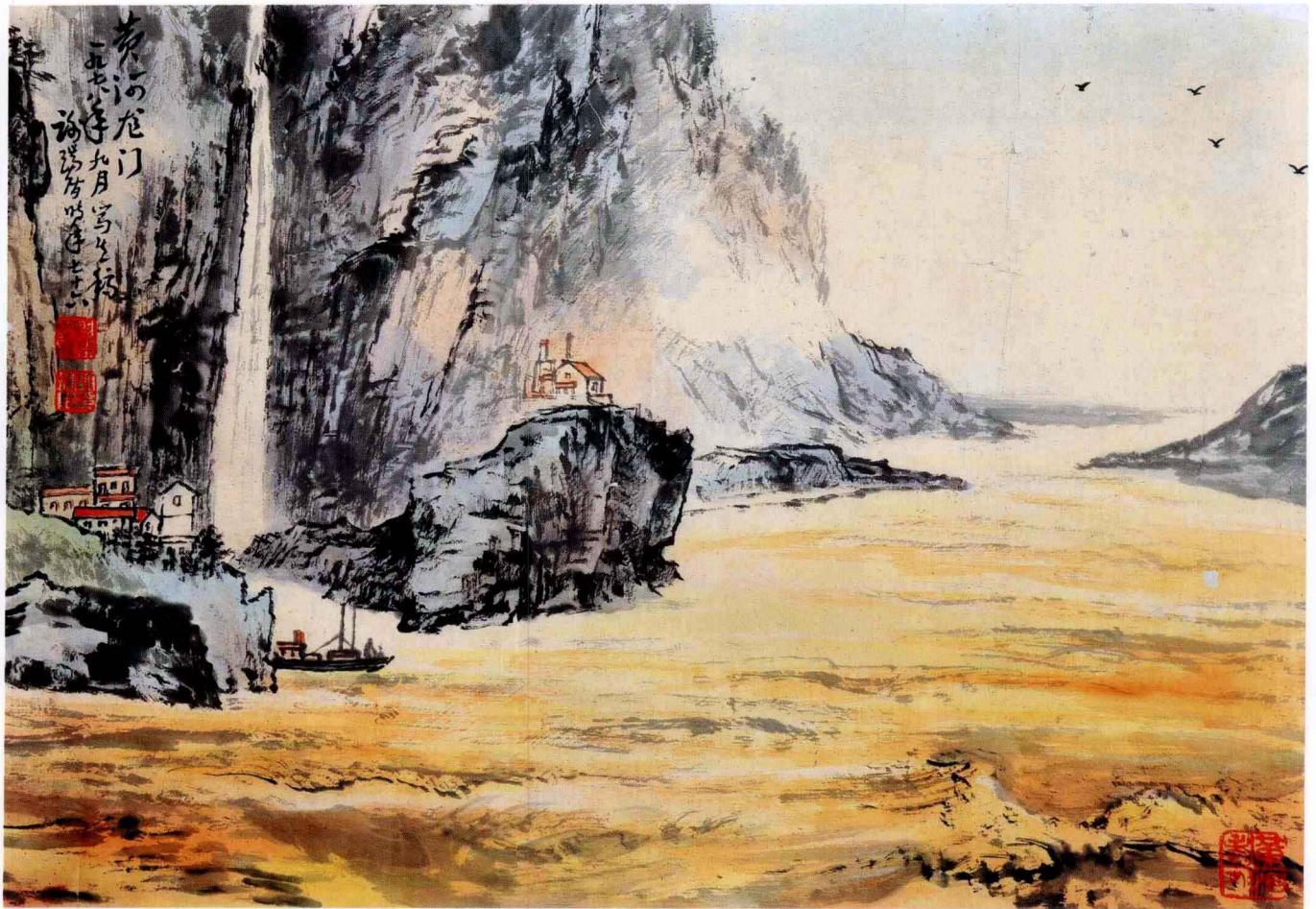
圖錄號	作 者	頁 碼	圖錄號	作 者	頁 碼	圖錄號	作 者	頁 碼
001	謝瑞階	001	047	* 方濟衆	029	093	馬寒松	052
002	馬國強	002	048	齊良遲	029	094	曹 錦	053
003	徐玉慶	003	049	* 趙望雲	030	095	何維樸	053
004	康師堯	003	050	劉凌倉	030	096	孫其峰	054
005	* 陶一清	004	051	王 塘	031	097	姚有多	054
006	竹圃逸人	005	052	朱梅邨	031	098	範 曾	055
007	任 鼎	005	053	周一新	032	099	劉國輝	055
008	婁師白	006	054	莫曉松	032	100	黃秋園	056
009	啓 功	006	055	何家英	033	101	* 謝稚柳	056
010	乍啓典	006	056	李 穎	033	102	陸一飛	057
011	陶 齋	007	057	郭傳璋	034	103	戴敦邦	057
012	史正學	007	058	鄭百重	034	104	沈 鵬	058
013	張 海	008	059	姚有多	035	105	金夢石	058
014	範心如	010	060	* 宋文治	035	106	李 洋	059
015	* 陸抑非	010	061	* 黃賓虹	036	107	陳天然	059
016	範心如	011	062	華山川	036	108	唐 雲	060
017	森琴石	011	063	魏紫熙	037	109	張辛稼	060
018	秦嶺雲	012	064	* 黃君璧	037	110	* 黃君璧	061
019	于安瀾	013	065	邵 宇	038	111	費新我	061
020	言恭達	013	066	* 蔡鶴汀	038	112	徐樂樂	062
021	* 吳鏡汀	014	067	舒 同	039	113	周滄米	062
022	李 燕	014	068	範 揚	040	114	陳玉圃	063
023	舒 同	015	069	啓 功	041	115	* 齊白石	063
024	周思聰	016	070	喻繼高	041	116	盧禹舜	064
025	柳 倩	016	071	王成喜	042	117	* 方濟衆	064
026	項維仁	017	072	黎雄才	042	118	吳團良	065
027	顏梅華	017	073	齊良遲	043	119	盧光照	065
028	* 董壽平	018	074	葉桐軒	043	120	馮其庸	066
029	劉炳森	018	075	劉文西	044	121	肖龍士	066
030	鄭玉昆	019	076	吳山明	044	122	于文江	067
031	羅 聘	019	077	史國良	045	123	亞 明	067
032	姚元之	020	078	朱常棣	045	124	傅小石	068
033	滿維起	020	079	王文芳	046	125	謝瑞階	068
034	龍 瑞	021	080	盧光照	046	126	龍 瑞	069
035	李延聲	022	081	秦嶺雲	047	127	鐵 翁	069
036	溥 佐	022	082	* 于非闇	047	128	肖龍士	070
037	許麟廬	023	083	許麟廬	048	129	胡佩衡	070
038	張惠斌	023	084	黃秋園	048	130	楊善深	071
039	劉國輝	024	085	郭傳璋	049	131	王雪濤	071
040	* 張大千	025	086	吳待秋	049	132	郭石夫	072
041	王西京	026	087	周尊聖	050	133	方人定	072
042	任 重	026	088	李 穎	050	134	崔如琢	073
043	徐悲鴻	027	089	常 進	051	135	萬進修	073
044	* 賀天健	027	090	朱常棣	051	136	劉奎齡	074
045	黎雄才	028	091	* 宋文治	052	137	陳緣督	074
046	宋吟可	028	092	宋雨桂	052	138	王根生	075

索引 (Index)

圖錄號	作 者	頁 碼	圖錄號	作 者	頁 碼	圖錄號	作 者	頁 碼
139	啓 功	075	185	趙俊生	099	231	* 應野平	124
140	徐根榮	076	186	吳石仙	099	232	黃 悅	124
141	* 何海霞	076	187	趙淮望	100	233	錢松岩	125
142	趙進才	077	188	* 宋文治	100	234	亞 明	125
143	姚鳴京	077	189	韓美林	101	235	袁 武	126
144	繆嘉惠	078	190	範 曾	101	236	謝瑞階	126
145	沈 鵬	078	191	馮大中	102	237	溥 旼	127
146	範 曾	079	192	賴少其	102	238	言恭達	127
147	丁寶書	079	193	張 捷	103	239	廖靜文	128
148	桑 凡	080	194	陳嘯湖	103	240	黃苗子	128
149	蕭 嫫	080	195	曾 翔	104	241	武中奇	129
150	劉持慶	081	196	宋華平	104	242	蔣維松	129
151	袁汝波	081	197	林國選	105	243	關山月	129
152	楊曉陽	082	198	顏伯龍	105	244	* 王個移	130
153	孔小瑜	082	199	林風眠	106	245	周午生	130
154	榮寶齋	083	200	佚 名	106	246	王成喜	131
155	* 黃賓虹	084	201	白庚延	107	247	胡秋平	131
156	張 仃	084	202	張 海	107	248	範 曾	132
157	劉子善	085	203	* 陳少梅	108	249	黃 綺	132
158	王學仲	085	204	鄭乃珖	108	250	楚圖南	133
159	秦嶺雲	086	205	霍春陽	109	251	王迎春	133
160	黃 綺	086	206	趙南星	110	252	李自強	134
161	* 高劍父	087	207	孫其峰	111	253	葉桐軒	134
162	沈 鵬	087	208	石 齊	111	254	* 董壽平	135
163	孫克剛	088	209	賈廣健	112	255	王中年	135
164	* 蔣兆和	088	210	劉萬鳴	112	256	賈廣健	136
165	程十發	089	211	霍春陽	113	257	* 黃賓虹	136
166	* 黃賓虹	089	212	黃幻吾	113	258	* 黃賓虹	137
167	* 方濟衆	090	213	李剛田	114	259	* 宋文治	137
168	* 張大千	090	214	馬海方	115	260	* 齊白石	138
169	* 趙望雲	091	215	朱關田	116	261	* 傅抱石	140
170	* 陳半丁	091	216	* 方濟衆	116	262	* 方濟衆	140
171	* 傅抱石	092	217	劉子久	117	263	黃秋園	140
172	湯文選	092	218	趙樸初	117	264	* 趙望雲	141
173	于希寧	093	219	馮玉祥	118	265	* 張大千	141
174	丁世昌	093	220	李苦禪	118	266	* 張大千	142
175	盧坤峰	094	221	馬存一	119	267	張伯英	142
176	張辛稼	094	222	* 周元亮	119	268	* 陳半丁	143
177	徐宗浩	095	223	慕凌飛	120	269	王 塘	143
178	肖龍士	095	224	蔡 嘉	120	270	張善孖	144
179	曾先國	096	225	王 素	121	271	李芳園	144
180	亞 明	096	226	* 吳湖帆	121	272	馬國強	145
181	範 曾	097	227	* 黃賓虹	122	273	謝冰毅	145
182	王學仲	097	228	* 趙望雲	122	274	劉梁經	146
183	華國鋒	098	229	祁 昆	123	275	梁 岩	146
184	* 溥 儒	098	230	* 吳湖帆	123	276	王西京	147

索引 (Index)

圖錄號	作 者	頁 碼	圖錄號	作 者	頁 碼	圖錄號	作 者	頁 碼
277	王茂飛	147	325	許麟盧	171	371	* 吳鏡汀	194
278	柳 村	148	326	趙雲壑	171	372	郭傳璋	194
279	白伯驥	148	327	葉桐軒	172	373	慕凌飛	194
280	王明明	148	328	黃幻吾	172	374	* 何海霞	194
281	盧光照	149	329	蓋茂森	173	375	魏紫熙	195
282	蘇葆楨	149	330	宋彥軍	173	376	黎雄才	195
283	方增先	150	331	汪國新	174	377	亞 明	195
284	張 朋	150	332	陳忠志	174	378	* 方濟衆	195
285	* 陳半丁	151	333	* 田世光	175	379	範 曾	196
286	溥 佐	151	334	* 黃賓虹	175	380	史國良	196
287	張大壯	152	335	楊力舟	176	381	蘭培林	197
288	* 林散之	152	336	崔如琢	176	382	靈峰仙史	197
289	于右任	153	337	陳大羽	177	383	* 謝稚柳	198
290	謝公展	153	338	* 沙孟海	177	384	戴敦邦	198
291	康 寧	154	339	王 澄	178	385	孫其峰	199
292	何香凝	154	340	宋華平	178	386	張性堂	199
293	* 趙少昂	155	341	張 海	179	387	馮建吾	200
294	張世簡	155	342	劉炳森	179	388	錢松岩	200
295	董其昌	156	343	啓 功	180	389	方增先	201
296	賴少其	156	344	佟 偉	180	390	* 陳少梅	201
297	費新我	156	345	周俊杰	181	391	劉文西	202
298	劉國輝	157	346	李剛田	181	392	黃 胥	202
299	亞 明	158	347	康有為	182	393	錢松岩	203
300	宋吟可	158	348	尉天池	182	394	張學良	203
301	孫其峰	159	349	王福廠	183	395	于右任	204
302	梅純一	159	350	齊德生	183	396	胡佩衡	204
303	* 宋文治	160	351	* 宋文治	184	397	吳昌碩	205
304	霍春陽	160	352	龍 瑞	184	398	黃山壽	205
305	許麟盧	161	353	白雪石	184	399	* 齊白石	206
306	* 黃賓虹	161	354	陶冷月	185	400	* 劉繼卣	206
307	陳師曾	162	355	崔子範	185	401	錢慧安	207
308	* 吳湖帆	162	356	晏 霽	186	402	陳天然	207
309	魏紫熙	163	357	劉文西	186	403	* 齊白石	208
310	* 謝稚柳	163	358	何水法	187	404	* 齊白石	208
311	滿維起	164	359	霍春陽	187	405	鄭 信	209
312	徐 希	164	360	程十發	188	406	黎雄才	209
313	曾 宕	165	361	孫其峰	188	407	* 弘一法師	210
314	唐 雲	165	362	* 于非闇	189	408	唐 雲	210
315	白庚延	166	363	朱 稱	189	409	豐子愷	211
316	劉子久	166	364	賴少其	189	410	豐子愷	211
317	趙樸初	167	365	* 劉繼卣	190	411	豐子愷	211
318	趙樸初	167	366	郭文遠	190	412	豐子愷	211
319	郭登岑	168	367	趙雲壑	191	413	豐子愷	211
320	賈廣健	168	368	孫其峰	192	414	王雪濤	212
321	顏伯龍	169	369	* 石 魯	193	415	王雪濤	212
322	金默如	169	370	何香凝	193	416	王雪濤	212
323	許麟盧	170						
324	韓 敏	170						



001

001 謝瑞階 黃河龍門

鏡片 設色紙本
50×69cm 起拍價：20,000元

作者簡介：謝瑞階（1902—2000），曾用名謝寶樹，號就簡老人，筆名黃河老人；河南省鞏義市焦灣村人；中國現代著名國畫家、書法家、教育家；曾任開封藝術學校校長、河南省文聯副主席、河南省美術家協會主席、河南省書法家協會主席、中國文聯委員、中國美術家協會理事、中國書法家協會理事、全國政協委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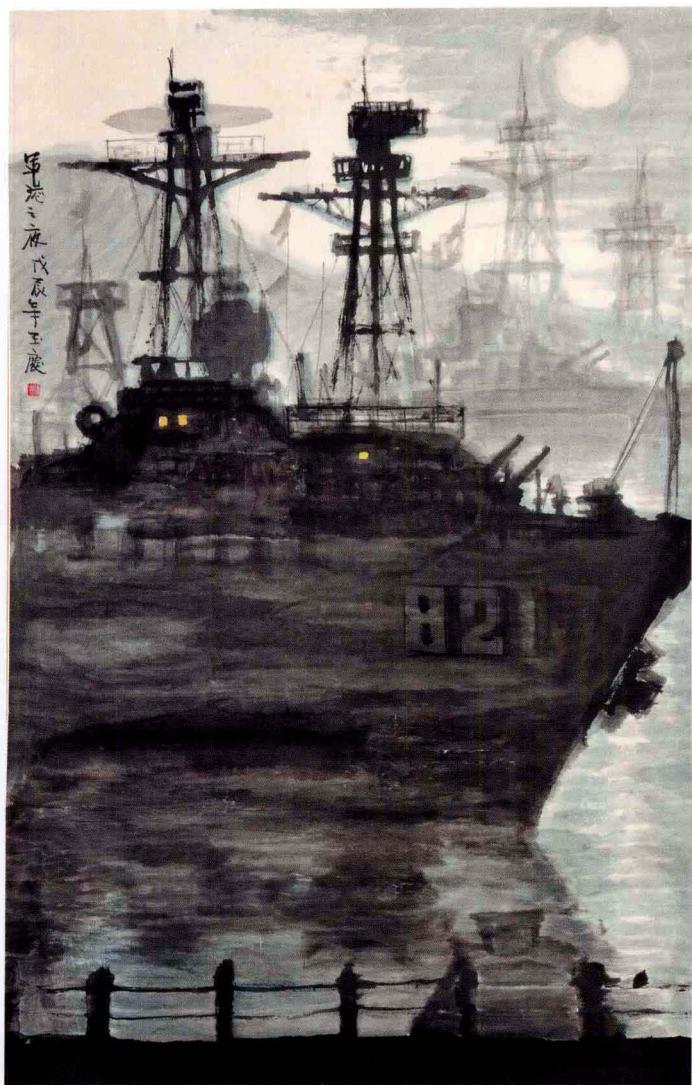


002

002 馬國強 人物

框 設色紙本
69×69cm 起拍價：8,000元

作者簡介：馬國強，原籍河南省溫縣，1952年1月出生于駐馬店市。馬國強曾任河南省美術家協會副主席，河南省中國人物畫研究會副會長、河南畫報社總編輯、河南日報報業集團副總編、大河報總編、河南廣播電影電視局副局長。現為中國美術家協會會員、河南省文聯主席、河南省美術家協會主席、河南省國畫家協會主席、河南大學藝術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蘇州大學美術學院特聘教授、河南省美協人物畫藝委會主任。



003 徐玉慶 軍港之夜

立軸 設色紙本

150×95cm 起拍價：3,000元

作者簡介：徐玉慶，河南省開封市人1932年出生，1957年畢業與河南藝術學院。系中國美術家學會會員，曾任河南省美協理事、省山水畫研究會副會長、開封市美術家協會主席、開封“美協”名譽主席、開封市書畫函授學院院長、中國“書畫函大”教授。



004

004 康師堯 菊花

立軸 設色紙本

85×45cm 起拍價：3,000元

作者簡介：康師堯(1921—1985)筆名康巽，河南博愛縣人，久居西安，擅長中國畫。生前為中國美術家協會會員，中國書法家協會會員、陝西美協常務理事、陝西書協理事、陝西國畫院副院長、中國工藝美術學會民間工藝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西安工藝美術學會第一副理事長、陝西國畫院副院長、一級美術師。曾參加第三、四屆全國文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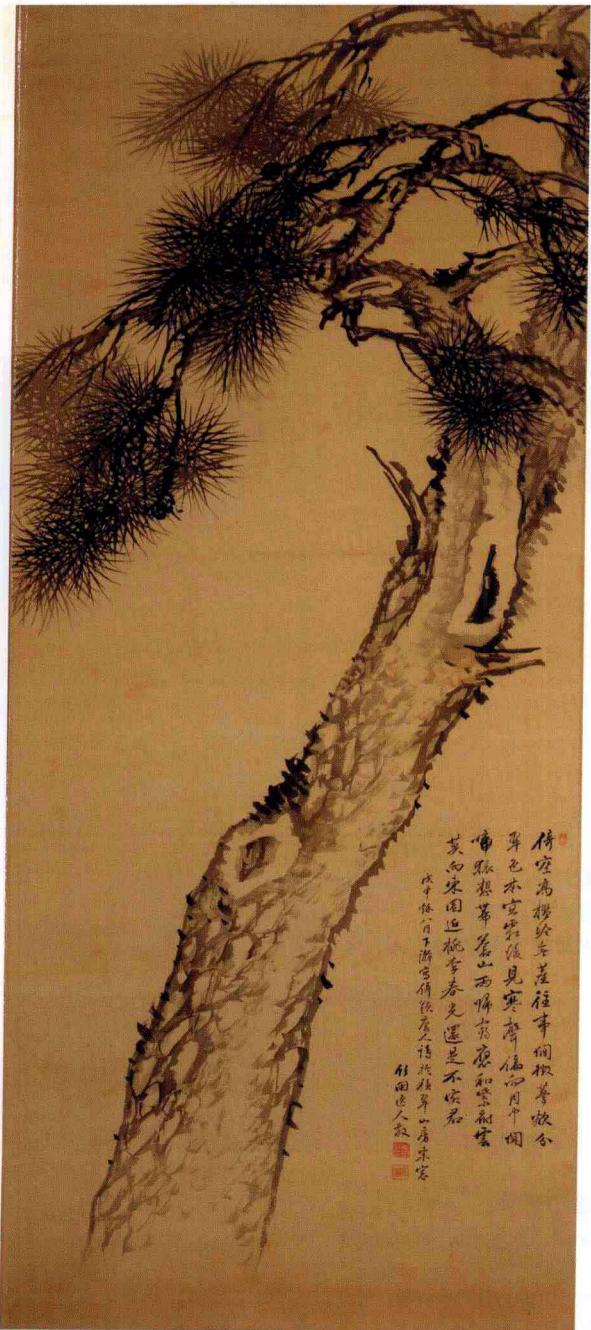
005 *陶一清 山水

立軸 設色紙本

135×62cm 起拍價: 62,000元

作者簡介: 陶一清(1914—1986), 齋號補齋, 擅長山水畫, 中國美術家協會會員, 中國畫研究會副會長, 國畫藝術家, 教授。





006

006 竹圃逸人 松壽圖

立軸 絹本

125×50cm 參考價：8,000元

作者簡介：竹圃逸人，本名忠治，又名敬，字餘忠次，號瀟碧堂、積翠堂、水竹居、蟻池庵，大阪生人。少從師姬島竹外，20餘歲躋身畫壇，後成爲關西南畫界的重鎮。1921年主持畫塾菁我會，培養南宗畫弟子。歷任日本南畫院同人、帝國美術院展覽會委員及審查員。作品多次入選文部省美術展并獲獎，并多次以無鑒查身份參加官展，尤精四季山水。



007

007 任鼎（清） 人物

設色紙本

117×60cm 起拍價：8,000元

作者簡介：任鼎，[清]字又亭，浙江人。工人物，逼真。《歷代事史匯傳附錄》。



008

008 妻師白 大壽

立軸 設色紙本

44×32cm 起拍價：16,000元

作者簡介：妻師白（b.1918），湖南瀏陽人。原名妻紹懷，曾用名妻少懷，字亦鳴，號老安館。現為國家一級美術師，中國美術家協會會員，北京中國畫研究會理事、副會長，中國國際書畫藝術研究院研究員，北京燕京書畫社顧問，中國書畫函授大學名譽教授，北京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理事，北京市政協委員。



009

009 啓 功 書法

立軸 蠟扦紙本

120×32cm 起拍價：60,000元

作者簡介：啟功（1912—2005），字元白，也作元伯，滿族，愛新覺羅氏，是清世宗（雍正）的第五子和親王弘晝的第八代孫。幼年失怙且家境中落，自北京匯文中學輟學後，發憤自學。稍長，從賈義民、吳鏡汀習書法丹青，從戴姜福修古典文學。刻苦鑽研，終至學業有成。中國當代著名教育家、古典文獻學家、書畫家、文物鑒定家、紅學家、詩人，國學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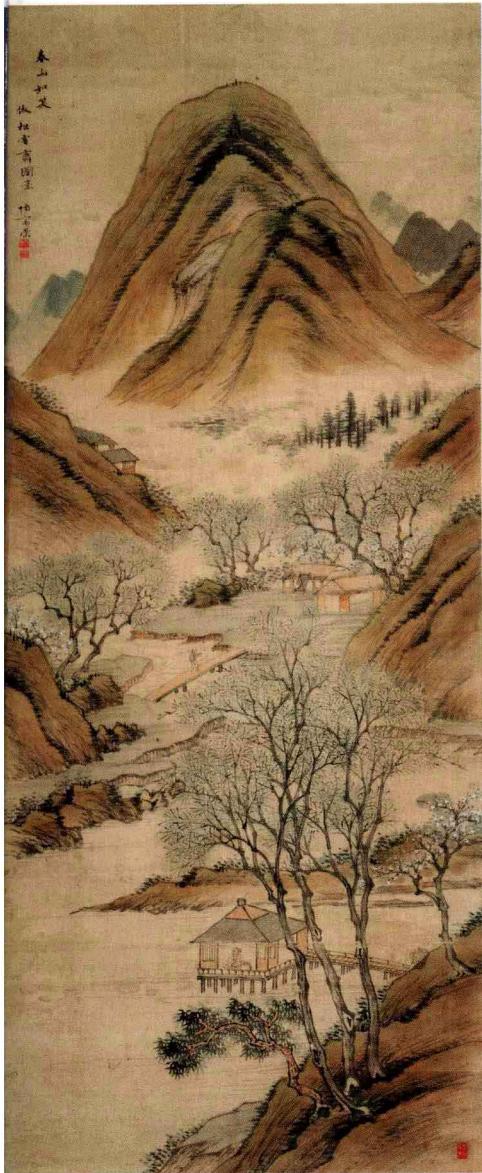
010 乍啓典 雞

立軸 設色紙本

86×48cm 起拍價：無底價

作者簡介：乍啓典（b.1922），山東高青縣人，以寫意花鳥畫著稱，出版畫集多部，參加國內外大展多次，現為國家一級美術師，中國美術家協會會員，山東省文史研究館館員。

010



011



011 陶 齋 (清代) 山水

立軸 設色紙本

135 × 53cm 起拍價: 8,000元



012 史正學 少林蛙拳

立軸 設色紙本

68 × 43cm 起拍價: 無底價

作者簡介: 史正學, 1933年出生于河南省洛陽市, 1960年畢業于廣州美術學院國畫系, 學習期間, 直接聆聽嶺南派大師關山月、黎雄才的教誨, 是廣州美院首屆畢業生。1956年22歲時, 曾獲全國青年美術作品一等獎。之後, 其作品曾30余次入選全國性美展, 并多次獲獎。在“99”中華當代書畫藝術展上榮獲最高榮譽金獎, 被授予“跨世紀書畫藝術名人”稱號, 2000年再次榮獲金獎又被授予“中華當代書畫藝術名人”榮譽稱號。

012

名著病何地

豈須休西一

文應暫乘沙、似人

章老無天鵠

古稀甘雨承恩君懷

庚辰年夏月書

賀